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了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经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美银女士、郑凤兰女士拟对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减持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修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原承诺的修改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修改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谷仕湘：_____

彭 松：_____

丁海芳：_____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